

紙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 務 處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劉思佑
電話：04-22289111#35607
傳真：04-22544877
電子信箱：sandy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就字第1010032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提升本市勞工技能，強化競爭力，特辦理「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計畫」，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技能檢定或競賽並協助宣導相關訊息，請 查照。

說明：

- 一、因現今就業環境變化快速，請 貴校積極鼓勵學生在校期間即充實自我技能，取得多元專業證照，強化競爭力以順利進入職場，並踴躍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或競賽。本局並針對設籍臺中市之在職勞工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推派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或所辦理之全國性技能競賽而獲獎者；或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技術士甲級、乙級證照者，提供獎勵。
- 二、請 貴校協助宣導旨揭計畫並於 貴校網站上公告週知，相關申請事宜請洽業務承辦人：勞工局就業安全科劉小姐，電話：(04)22289111分機35607。
-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計畫」乙份。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靜宜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臺中市私立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本局就業安全科

局長賴淑惠

校對劉思佑

國立中興大學



1010052707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中市勞動字第 1010024873 號函訂頒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鼓勵在職勞工自我技能提升，主動參與國際級或全國性之公開正式技能競賽，為臺中市勞工爭取光榮；並因應就業市場對專業證照的重視，針對在職期間的勞工參與國際級或全國性之公開正式技能競賽獲獎者；或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予以獎勵，藉以提升並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 參賽獲獎獎勵：凡設籍臺中市之在職勞工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推派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辦理之全國性技能競賽獲獎者。
- (二) 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凡設籍臺中市 1 年以上且工作地在臺中市之在職勞工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甲、乙級技術士證照，其證照必需與現職相關，但已申請其他機關之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本計畫之獎勵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參賽獲獎獎勵：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得獎證明影本各 1 份。
- (二) 技術士證照獎勵：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影本、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及在職證明各 1 份。
- (三)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匯款使用)。

四、獎勵標準：

-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獎獎勵：
 - 1. 金牌(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100,000 元及獎座。
 - 2. 銀牌(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及獎座。
 - 3. 銅牌(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及獎座。
- (二) 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辦理之全國性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獎勵：
 - 1. 金牌(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及獎座。
 - 2. 銀牌(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座。
 - 3. 銅牌(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及獎座。
- (三) 技術士證照晉升獎勵：
 - 1. 乙級晉升甲級：獎金新臺幣 8,000 元。
 - 2. 丙級晉升乙級：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 3.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得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

五、本計畫之獎勵申請應於獲獎日起或取得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請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齊應繳證明文件，逕送或郵寄本局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其他限制：

- (一) 申請者必須於在職期間取得與現職工作相關之技術士證照且提出申請獎勵時仍在職者，每人每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 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在職勞工，已申請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若重複申請獎勵經查屬實者，不予獎勵，已領獎金應予追回。
- (三) 申請本計畫所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冒名申請，經查屬實者，除須繳回已領獎金額外，並須負法律責任。
- (四) 全國性技能競賽獲獎者，不含分區競賽獲獎者。

八、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 2 人，由律師 1 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 1 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勞工藝級棒獎勵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名稱				證照號碼			
參加職種				證照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通 信 處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公()		
					宅()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申請項目 (於下方框內"√")		核發金額 (申請人請勿填寫)		存款帳戶帳號 (限填一項，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國際技能競賽						
	全國性技能競賽			郵局 支局存簿 局號 帳號			
	取得技術士證照 () 級			銀行 分行活期			
審 查 意 見							
☐ 繳驗證件經審有誤，請於文到十五日內依下列勾選項目補件： ☐ 申請表第二聯蓋申請人私章。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 ☐ 得獎證明影本。 ☐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 ☐ 在職證明。 ☐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繳驗證件審查無誤，符合申請。							
承辦單位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備註：1. 申請人注意，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務請詳閱「臺中市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計畫」之規定，若檢附證件不齊，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

2. 依據「臺中市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計畫」。

第一聯 承辦單位存查

茲 領 到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發給臺中市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計畫獎勵金
新臺幣 萬 仟元整。

具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照號碼：

通訊處：

連絡電話：

存款帳戶帳號 (限填一項)	郵局	支局帳號
	號	
	銀行	分行帳號
	號	
	台灣省合作金庫	支庫帳號
	號	

核 發 金 額					
(本 欄 以 下 ， 申 請 人 請 勿 填 寫)					
國際技能競賽 獲金牌(第1名)獎		國際技能競賽 獲銀牌(第2名)獎		國際技能競賽 獲銅牌(第3名)獎	
全國性技能競賽 獲金牌(第1名)獎		全國性技能競賽 獲銀牌(第2名)獎		全國性技能競賽 獲銅牌(第3名)獎	
取得技術士證照甲級		取得技術士證照乙級		取得單一級比照 甲、乙級技術士	
審 核 蓋 章					
☐ 符合參賽獲獎獎勵 ☐ 符合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元整。					

承辦人

業務單位

機關首長

會計人員

會計單位

備註：依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計畫」。

第 2 聯 送會計單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技術士證照】或【得獎證明】或【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訂於申請表後)

正面 反面

【在職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訂於申請表後)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訂於申請表後)
